

东莞市司法局

关于全面加强律师事务所基础性 管理工作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律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我市律师队伍在建设湾区都市、品质东莞的积极作用，针对当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现就加强律师事务所基础性管理工作作如下通知：

一要加强人员管理。要根据司法部、省司法厅有关规定，加强对本所人员的管理力度，做到“四个知道，一个跟上”，即：“知道自己的律师在哪里，知道自己的律师在想什么，知道自己的律师在做什么，知道自己的律师个人和家庭有什么问题和困难，发现律师有问题和困难时，律师事务所的思想教育和工作措施要及时跟上”，强化对辅助人员的管理。

二要加强律师业务档案管理。律师业务档案属于律师事务所所有，要根据司法部有关业务档案管理规定，加强档案室硬件建设；要结合所内实际，制定、补充、修改、完善并从严落实档案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指导、督促、规范业务档案的整理、登记、入档，确保业务档案能及时收得回、管得了。

三要加强律师事务所印章和法律服务专用文书的管理。

要建立所内印章和法律服务专用文书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审批程序，不敷衍了事、不简化程序、不随意使用，确保使用人明、用途明、去向明、使用期限明；杜绝任意、放纵出具法律服务专用文书，严禁在空白法律服务专用文书上加盖印章并随意领用；严防私刻、偷盖律师事务所印章。

四要加强统一收费管理。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，把好收费关，要公示相关收费流程并告之委托人，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坚决杜绝律师私自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；提高律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运作效率。

五要加强统一收案管理。建立并从严落实统一收案制度，建立台账，完善要素，专人填写，确保案由、案号、时间、承办人等要素齐全；要从严落实群体性、敏感案件、涉黑涉恶案件的审查、研判、报备等制度；加大利益冲突审查。

六要加强党建工作。2019年3月，全市律师事务所已完成章程修改。要严格按修改后的章程加强党建工作，把活动开展起来，把氛围活跃起来，把向心力凝聚起来，把先锋模范作用展示出来；要建立台账，完善要素，做到痕迹清晰。

以上内容，将纳入年度检查考核。

